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8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为钢先生、财务总监王丽雯女士、董事会秘书王寒朵女士、交易对方代表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为充分利用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下述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关月

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传真:0431-85161088

电子邮件:zzz2912@126.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8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6-054、2016-055)。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6年9月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为响应国家政策的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根据自身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积极部署国内锂电子行业上下游端,以配合公司在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独立第三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3、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两块锂电隔膜类的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张汉鸿实际控制的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王红兵实际控制的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4、公司已与潜在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的沟通和协商。并已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意向性框架协议。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于2016年7月2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组织了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手企业进行了初步的了解、调查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停牌以来,本公司积极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目前,中介机构已完成选聘,并正式签约,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机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上述交易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向独立第三方进行资产购入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7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54、2016-055)。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将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5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发布了《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58),公告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7月1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10名股东、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016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临 2016-061)。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临 2016-064)。

2016年9月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临 2016-068)。

(三)已签订的协议书

已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意向性框架协议。(公告临 2016-064)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各方积极推进相关事项,各方就交易方案达成了初步意向。在沟通和对交易方案细节洽谈中,公司与相关各方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公司不能在承诺的停牌时间内完成预案的披露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将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及时申请复牌。

四、承诺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司将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复牌,并承诺在自发布复牌公告之日起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证券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13:00-14:3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于2016年9月28日股票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临2016-061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3)并开始停牌,2016年5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4)继续停牌,2016年5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6)并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2016年5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8),2016年6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9)。2016年6月9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0),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1),2016年6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2),2016年7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3),2016年7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6)。2016年7月12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30),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34),2016年7月27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37),2016年8月3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2),2016年8月6日,本公司发布了《三爱富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5)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6),2016年8月13日,本公司发布了《三爱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7)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2016年8月20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8),2016年8月27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2),2016年9月3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3),2016年9月10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4),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8),2016年9月20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0)。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的协商与论证,并组织聘请中介机构和商议有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安排。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LOF)
基金主代码	162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欣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冒浩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冒浩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6年9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医药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0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欣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冒浩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冒浩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6年9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江泉 编号:临2016-056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55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6年9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农仁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86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7001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486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1.5%

收益计算方式: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日计算

投资起始日:2016年9月23日

理财期限:最长持有时间不超过365个自然日(节假日顺延)

申购或赎回:本理财计划每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每交易日可赎回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在上述理财期限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适度地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86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含本次)。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6-085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王食品,证券代码:000639)于2016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2016年6月3日披露《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2016年6月14日,公司根据事项进展将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同日披露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2016年6月21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及7月1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43、2016-047、2016-048、2016-050)和《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公布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年7月30日、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2016-057)。2016年8月8日,经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后于8月10日披露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公司在2016年8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停牌三个月的相关事项。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7号)(详见附件),针对问询函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目前正在积极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说明回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将会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批准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附件:《关于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月20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披露文件(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交易安排披露问题

1、公司本次拟将非公开发行募集的16.70亿元资金在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对价,且非公开发行采用询价发行,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根据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6.54亿元,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为2.40亿元。请公司结合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和非公开发行审批、发行周期,补充披露如果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预期或发行失败,公司对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重组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贷款金融机构出具的并购贷款承诺函,不能及时取得贷款的风险较低。请公司补充报备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出具的并购贷款承诺函。

3、请公司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及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对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收益作出合理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交易标的信息披露问题

1、交易标的的主要经营模式中,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研发成果等无形资产中自主研发、与第三方科研机构或大学合作研发、外购以及授权许可使用的占比及其变化情况,说明交易标的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第三方,是否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交易标的的业务、核心技术的独立性和交易标的持续保持研发和核心优势的措施;对于授权许可使用且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具体授权使用方式、授权协议的具体期限、许可方是否为关联方、向许可方支付费用及使用费金额的确定依据,以及标的公司与第三方的授权协议到期后如不能续签对其生产经营、经营业绩、持续发展的具体影响;结合研发活动的具体内容和目的针对性披露研发支出会计政策,如全局性研发活动和细分市场的产品研究的具体研发活动(如有)分别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的标准,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等情况。(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销售模式运作的主要方式和内容(如向分销商、渠道商销售的产品为买断式销售或非买断式销售等)、公司向分销商、渠道商销售的产品的风险转移的具体时点和收入确认时点、期后涉及的销售返点、销售奖励和销售退回(如有)的处理方式及会计核算方法。(3)结合标的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存货管理模式,包括标的公司如何保证存货数量和库龄的准确性,以及为保证存货数量、价值和减值计提准确性所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盘点核查程序和信息系统运用情况等。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交易标的的财务信息中,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以及利润表"营业收入"等相关科目的匹配性;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交税费"以及利润表"营业成本"等相关科目的匹配性。(2)标的资产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且为应付第三方的服务费,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三方服务费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销售费用,如是,说明在"销售费用"项下列示的具体明细科目及其匹配性。(3)标的资产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期末余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期末主要存货的金额及库龄结构,对于期末库龄较长、余额占比较大的库存商品,同时披露相应商品的品种结构和保质期等信息以及标的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截至2016年9月13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与产品相关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潜在诉讼或仲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涉案金额以及财务报表"预计负债"项下对相关支出确认的充分性及会计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运动营养产品以及体重管理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且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首期80%股权完成后三年内向卖方收购Kerr的剩余20%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公司稳定交易标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保持标的核心竞争力所采取的后续安排措施,以及在跨境管理的情况下,是否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更所带来的风险,如有,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交易标的部分重要商标和域名存在权属瑕疵,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部分资产的占比情况,权属不规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和带来的风险以及公司的规范措施和规范期限。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标的公司重要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项下,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应取得未取得的经营许可或相关资质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过去三年内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合规性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对前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后续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和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披露问题

1、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5月31日,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标的资产评估预测收入、利润的实际实现与预测差异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就其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公司补充上网披露标的资产评估说明及相关评估明细表。

四、法律意见书免责声明披露问题

请公司法律顾问复核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引用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和结论中免责声明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如不符合,请及时予以规范。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6-028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份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170,000,000.00元)价格向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主要提供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建材、钢材、石材、木材的销售等。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33%股权。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澜盛)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90,000,000.00元收购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澜盛")100%股权;同时向上海澜盛提供借款人民币865,418,400.00元,专门用于上海澜盛偿还借款。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5年1月9日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公司与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与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代偿协议书》,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澜盛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170,000,000.00元),股权转让对价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全部支付完毕;同时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代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其对本公司的全部债务合计人民币玖亿肆仟柒佰玖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947,918,400.00元),并于2017年3月31日前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967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上海澜盛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6,858.7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伍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较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增值16,685.05万元,增值率为9,605.67%。交易双方约定以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170,000,000.00元)为本次股权交易价格。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6-029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份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 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0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联美控股")拟以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170,000,000.00元)价格向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沪投资")出售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澜盛")100%股权,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对本公司欠款共计人民币玖亿肆仟柒佰玖拾壹万捌仟肆佰元(¥947,918,400.00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简要介绍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170,000,000.00元)价格向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对本公司欠款共计人民币玖亿肆仟柒佰玖拾壹万捌仟肆佰元(¥947,918,400.00元)。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2016年9月23日公司与金沪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与金沪投资、上海澜盛签署了《债务代偿协议书》。

(二)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 称: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603弄76号

法定代表人:黄少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环保工程。

股东:自然人股东黄月玲持股10%,自然人股东党誊舟持股20%,自然人股东黄少荣持股70%。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集金融贸易、商业运营、物业管理为一体的多元化企业集团,集团拥有多家下属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在20多年的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先后开发了东方花园、金臣别墅等项目,累计总面积达150余万平方米。

东方花园四期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地块东临天然河道横沥港,西接城市主干道七莘路,北侧为一汽汽配厂房,南临中谊路。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624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拟设计总建筑面积为40130.6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53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幢14层住宅楼、2幢3层住宅楼、1幢4层住宅楼、1幢沿街商铺及附属配套用房、1座地下车库。

金臣别墅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位于闵行金丰国际社区,大虹桥枢纽规划核心区,北至青北公路,南到规划幸乐路(以石皮弄港为界),东至金光路,西至规划金杰路。小区用地呈 L 型,规划用地16.6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11.66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9万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57556平方米:别墅地上面积 44810 平方米,公寓建筑面积 9408平方米,会所建筑面积 2850 平方米,其他建筑面积约 488 平方米。共89套别墅,其中30套已取得预售许可证。2016年已出售14套。大平层已取得预售证。

3. 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沪投资	188,819.85	23,422.27	0	-20.5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名称: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本公司持有上海澜盛100%股权。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主要提供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建材、钢材、石材、木材的销售等。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33%股权,不存在其他运营行为。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90,000,000.00元收购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上海澜盛提供借款人民币865,418,400.00元,专门用于上海澜盛偿还借款;联美控股总计支出人民币955,418,400.00元。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5年1月9日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变更。

4、交易标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6)第160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949,655,466.01元;股东权益合计:1,737,066.01元;2016年1-8月营业收入:0元;2016年1-8月净利润:-2,216,160.49元。

(二)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他情况

1、本公司为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持股10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建材、钢材、石材、木材的销售等;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9日;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汉中路158号东楼四楼4223室

2、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见上文"交易标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3、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967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上海澜盛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6,858.7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伍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较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增值16,685.05万元,增值率为9,605.67%。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91,966.80	91,966.80		
非流动资产	2,998.74	19,683.79	16,685.05	556.4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998.74	19,683.79	16,685.05	556.4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94,965.54	111,650.59	16,685.05	17.57
流动负债	94,791.84	94,791.84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94,791.84	94,791.84		
净资产	173.70	16,858.75	16,685.05	9,605.67

(四)本公司向金沪投资出售持有的上海澜盛100%股权,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代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对本公司欠款共计人民币玖亿肆仟柒佰玖拾壹万捌仟肆佰元(¥947,918,400.00元)。

(五)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967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上海澜盛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6,858.7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伍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较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增值16,685.05万元,增值率为9,605.67%。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成交总价确定为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170,000,000.00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2016年9月23日公司与金沪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与金沪投资、上海澜盛签署了《债务代偿协议书》。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股权转让协议书》

甲方: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双方确认,乙方应为受让甲方转让的股权而向甲方总计支付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170,000,000.00元)作为对价。

股权转让对价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全部支付完毕。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将本协议提交上海澜盛,并敦促上海澜盛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在工商机关办理股东变更及公司性质变更的登记手续。

《债务代偿协议书》

甲方: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方均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尚有针对甲方的债务合计人民币玖亿肆仟柒佰玖拾壹万捌仟肆佰元(¥947,918,400.00元)。

乙方同意按照上述确认的债务金额代丙方偿还甲方,并于2017年3月31日前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甲方同意收到乙方全额还款后,即视为丙方已履行全部债务偿还义务,不再向丙方继续追偿。

乙方逾期向甲方偿还全部款项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违约给甲方而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的经济损失。

在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截止日后,如乙方仍存在未全额偿还欠款情况的,应当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利息,直至对欠款本金全额支付完毕之日。

(二)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12月31日	665,147,805.09	234,617,435.34	0.00	-149,594.99
2014年12月31日	1,563,000,340.27	234,428,103.62	0.00	-189,331.72
2015年12月31日	1,888,198,476.06	234,222,653.01	0.00	-205,450.61

根据盛京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书,公司董事会确认交易对方具备相应支付能力。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无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出售持有的上海澜盛100%股权,该项交易预计增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投资收益82,994,890.75元,相应减少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115,255,463.83元,该项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出售上海澜盛100%股份,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上海澜盛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上海澜盛对本公司欠款共计人民币玖亿肆仟柒佰玖拾壹万捌仟肆佰元(¥947,918,400.00元),本公司向金沪投资出售持有的上海澜盛100%股权后,金沪投资将代上海澜盛偿还上述欠款。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计报告

(三)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6-06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10:00 在上海市嘉定区美裕路5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9月16日以电话、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6-06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新时达")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机器人公司")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鑫智能"或"标的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签署了《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新时达机器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00万元认购明鑫智能新发行的750,000股股票。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鑫智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12,500.0000元,新时达机器人公司将持有发行完成后明鑫智能2.639683%的股份。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出于公司机器人业务的协同目的,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明鑫智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券代码:836786

股票简称:明鑫智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9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

本次增发前注册资本:2,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伟明

联系电话:0596-2610067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樟山路合晟达厂房综合楼、1#生产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X11843580T

2、明鑫智能的业务概况:

明鑫智能作为工业机器人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为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运动器材等众多行业客户研发、制造能够实现自动焊接、切削、冲压、搬运等功能的工业机器人系统,并正在为陶瓷卫浴、日化、3C等行业客户研发能够实现自动装配、喷釉等功能的工业机器人系统,同时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维护服务。此外,明鑫智能代理销售日本OTC、Nachi、川崎和电装等国际知名品牌的工业机器人。

3、明鑫智能的股份状况:

本次增发前,标的公司股份结构如下表所列: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股东情况
曾伟明	16,407,900	60.77%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林映玲	2,492,100	9.23%	控股股东之配偶,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漳州市龙文汇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7,100	20.73%	控股股东为其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主要系在标的公司任职人员
厦门市瑞鹏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2,900	9.27%	一般投资机构
合计	27,000,000	100.00%	——

4、明鑫智能的财务状况: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标的公司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305,431.07	56,207,745.21
负债总额	23,417,520.68	26,343,75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887,910.39	29,863,989.85
项目	2016年第二季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644,591.37	44,898,761.60
利润总额	375,337.34	657,17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20.54	576,546.40

5、本公司、新时达机器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参与标的公司本次股份增发的具体情况

1、认购股份数量、比例、价格及预计使用金额: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新时达机器人公司拟认购明鑫智能本次增发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75万股,占发行完成后明鑫智能总股本的2. 639683%,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预计使用自有资金将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增发的其他认购人:

明鑫智能本次股份增发的其他认购人分别为福建科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朱伟东、大手智造(厦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分别为37.5万股、16.25万股、12.5万股,分别占发行完成后明鑫智能总股本的1.319842%、0.571931%、0.439947%,每股认购价格亦为人民币8.00元/股。

本公司、新时达机器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认购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增发后明鑫智能的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增发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对比如下表所列: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增发前		股份增发后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曾伟明	16,407,900	60.77%	16,407,900	57.748878%
林映玲	2,492,100	9.23%	2,492,100	8.771140%
漳州市龙文汇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7,100	20.73%	5,597,100	19.699428%
厦门市瑞鹏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2,900	9.27%	2,502,900	8.809151%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	——	750,000	2.639683%
福建科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375,000	1.319842%
朱伟东	——	——	162,500	0.571931%
大手智造(厦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125,000	0.439947%
合计	27,000,000	100.00%	28,412,500	100.000000%

4、支付方式:

新时达机器人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相关股份。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后,按照标的公司公告的汇款时间(从公告发布到汇款日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足额划入本次发行标的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其他重要约定:

(1)《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股转系统等证券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构成违约。但标的公司应在未成功获得股转系统等证券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将新时达机器人公司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款项退回新时达机器人公司支付认购款项时使用的同名账户。

(2)《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如新时达机器人公司不能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内向标的公司支付全部认购款项,新时达机器人公司应在违约发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5%向明鑫智能支付违约金。

(3)《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如明鑫智能违反《股份认购协议》,不能向新时达机器人公司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新时达机器人公司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标的公司应及时通知新时达机器人公司,并在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部分认购价款退还至新时达机器人公司支付认购款时使用的同名账户,并按违约部分认购款的百分之五向新时达机器人公司支付违约金。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明鑫智能系一家工业机器人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长期以来一直为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运动器材等众多行业客户研发、制造能够实现自动焊接、切削、冲压、搬运等功能的工业机器人系统,并正在为陶瓷卫浴、日化、3C等行业客户研发能够实现自动装配、喷釉等功能的工业机器人系统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维护服务。

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助于新时达机器人公司加强与明鑫智能在机器人业务上的紧密合作,共同提高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将新时达专业化的机器人本体技术与明鑫智能所擅长的机器人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能力进行有效互补和嫁接,有利于双方拓展市场及产业链,优化资本、技术、管理、营销资源,从而最终实现新时达机器人本体业务与明鑫智能工程集成业务的协同和共同发展,形成以资本为纽带的长期战略性合作关系,实现更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合作关系建立后,明鑫智能将大幅度提高对新时达机器人的批量化采购数量,而新时达也将向乙方提供最前端的技术产品、优惠的价格,以及专业的服务,以保证明鑫智能的业务拓展;同时,明鑫智能亦可使用"明鑫·新时达"的商品名称来进行全国性的商业活动,以促进双方的共同市场占有率。因此,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将有利于新时达机器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风险提示

1、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相关对外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新时达机器人公司亦于同日作出《关于认购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决定》,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纪翌女士负责办理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

2、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的审批风险

本次认购明鑫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存在明鑫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得有关部门审核通过的风险。

(2)管理风险

本次认购明鑫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明鑫智能将根据自身情况扩张业务规模,其间可能存在现有市场资源、技术资源以及人力资源不足以满足发展需求的管理风险。

公司已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防范和控制,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2、《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6-06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为兴")于2016年9月26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3 1 0041172.9	一种钥匙制造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	2013.02.01	2016.08.03	20年	第2155966号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 1 0695356.7	一种点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3.12.17	2016.08.17	20年	第2180719号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该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